

訴 願 人 張○○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法 定 代 理 人 何○○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425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以其戶內輔導人口即訴願人兄張○○雖於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8 日年滿 25 歲，然其兄之工作係暫時性及其母親長期失業，並無收入等情為由，以 99 年 10 月 18 日申覆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等 2 人核定為無收入人口，嗣原處分機關據此

重新審查其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2,837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 1 萬 4,614 元，依 99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

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乃以 99 年 11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4251000 號函，

核定自 99 年 11 月起至 100 年 6 月止訴願人全戶 4 人（即訴願人及其兄、嫂、姪女）為低收入

戶第 4 類，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 2,900 元（訴願人姪女兒童生活補助每月 2,9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2 日、24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

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 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 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

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9 年 2 月 8 日府社助字第 09931251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定本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內第 2、3、4 類及註 4 部分文字。……公告事項：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614 元整……修定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詳如附件。」

99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658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 萬 656 元。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400 元生活扶助費。6 歲以下兒童，每增加 1 口，增發 2,900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等於 1 萬 4,614 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母親患有子宮平滑肌瘤，經常性疼痛致無法工作，雖已嘗試就業，卻因中高年齡至今仍然失業，而訴願人父親受僱於臨時性工作，收入非常不穩定，但原處分機關卻以勞保資料作為收入依據，審認訴願人父母每月收入為 2 萬 7,600 元，然 98 年 4 月因訴願人兄嫂生產人口異動，當時經洽詢原處分機關表示，在工會投保，不予採計認定收入，嗣卻以勞保資料作為審核依據，這麼多年來，訴願人父母投保單位沒變，社會救助法相關條文亦未修改，原處分機關審核規則卻經常不同，其所審資格遠遠不及實際情形；訴願人長兄張揆硯目前就讀外縣市科技大學日間部，其不會因年滿 25 歲就有固定工作或放棄就學，原處分機關列計長兄每月收入為 1 萬 7,280 元，與事實差距甚大，請以其實際收入列計。

三、查本案訴願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兄、嫂、姪女等 4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同一戶籍之祖母、父親、母親、兄、嫂、姪女共計 7 人，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81年3月○○日生)，目前就讀○○大學，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1,200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100元。
- (二) 訴願人之父張○○(48年12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惟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其最新月投保薪資2萬7,600元，以其月投保薪資2萬7,600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 (三) 訴願人之母何○○(51年11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惟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其最新月投保薪資2萬7,600元，以其月投保薪資2萬7,600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 (四) 訴願人兄張○○(74年8月○○日生)，目前雖就讀○○大學，然年滿25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975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81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筆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以基本工資1萬7,280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 (五) 訴願人嫂王○○(79年4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乃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以基本工資1萬7,280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 (六) 訴願人祖母李○○(29年2月○○日生)及訴願人姪女張○○(98年3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均無工作能力，均查無任何所得，其等平均每月收入均以0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7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8萬9,860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萬2,837元，大於1萬656元，小於1萬4,614元，依99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4類，有99年11月29日列印之98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

、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99年11月起至100年6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4人(即訴願人及其兄、嫂、姪女)為低收入戶第4類，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2,900元(訴願人姪女兒童生活補助每月2,900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母患有子宮平滑肌瘤，經常性疼痛致無法工作，而父親受僱於臨時性工

作，但原處分機關以勞保資料作為審核依據，其所審資格遠遠不及實際情形等語。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該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罹

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經查，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母親因患有子宮平滑肌瘤致無法工作，然並未提出其有罹重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事證供核。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復查原處分機關依 9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顯示，訴願人之父、母雖查無薪資所得，惟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其等 2 人投保單位均為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其等 2 人最新月投保薪資均為 2 萬 7,600 元，原處分機關以其等 2 人月投保薪資 2 萬 7,600 元列計其等 2 人每月工作收入

入，並無違誤。復按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倘若投保人無具體從業、領薪相關證明資料而無加保後確有從業之事實，即不得由投保單位（本件即○○職業工會）加保，為勞工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所明定。勞工保險局一經查獲上情，將逕依上開規定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並不予退還已繳之保險費，訴願人雖主張其父母之月投保薪資與實際收入有異云云，惟其並未舉證證明其薪資金額低於上開金額，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其兄目前就讀大學日間部，其不會因年滿 25 歲就有固定工作或放棄就學，原處分機關列計其兄每月收入為 1 萬 7,280 元，與事實差距甚大云云。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有工作能力，倘若有該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始視為無工作能力。查訴願人兄張揆硯業於 99 年 8 月 8 日年滿 25 歲，縱其仍在學就讀，其仍不符合該條第 1 款關於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之規定，是尚難謂有該款之適用。原處分機關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記載，其兄有薪資所得 1 筆 975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81 元，審認其兄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筆薪資所得不予列計，且其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乃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訴願人兄之每月工作收入，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尚難憑採。

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市長 郝 龍 紛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